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4-008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福达合金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57,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

长王达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王宝锋先生因事请假；
- 3、董事会秘书柏小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756,106	99.9961	1,500	0.003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756,106	99.9961	1,500	0.003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6,106	99.9961	1,500	0.0039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6,106	99.9961	1,500	0.0039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6,106	99.9961	1,500	0.003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756,106	99.9961	1,500	0.00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0	0.0000	1,500	100.0000	0	0.0000

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 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曾国林、张文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